

上海民有書館發行

高承元著

承元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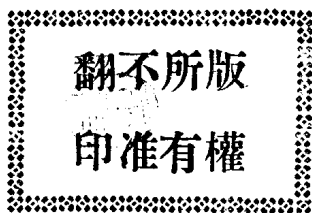
中國國法學上

國際關係上各種難題之研究

及經濟學財政學上研究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初版



定價大洋四角

著者 高承元

總發行所 民有印書館

上海霞飛路五百號

分售處 各大書局

自序

這篇所搜集的，僅是自歐洲返國後民十四至十六的一部分的作品，并附以民八的一部分的作品在後面。其中頗有當時自以爲得意之作，也曾謬邀時譽的，到了後來，却自己覺得不滿意了，而且自己也將自己的謬誤糾正了；像這樣的作品，本來應該刪去。至其他有未經發表的，也不免變成明日黃花，失了發表的價值。但我却要把它們重新付印，這是什麼緣故？

因爲民八與民十五六都是我涉身政治的時期——其餘大抵是脩學及講學時期——這幾年的作品，狼足以代表我之政治工作之方向。假如這些作品——不管他在理論上說得對不對——真能赤裸裸地發表於國人之前，至少可以把我的真面目給國人認識；是非曲直，也可聽國人評論。無奈這兩個時期的作品都遇着了厄運：或竟無處發表，或與作者真姓氏分離。於是作者之廬山面目，也就隱藏了。那兩個厄運就是：——

第一。當民八九之頃，政學系依附桂系軍閥把持西南政權，妨礙議法。我個人的政治主

張，本是反對政學系的。但以生計所迫，屈就財政廳月薪百元之小差事。時財政廳長爲政學系楊永泰氏。我接了委任狀差不多兩個星期，躊躇未就；楊頗以爲怪，因問吾友譚蔚庭，高某莫非別有懷抱吧。其後與我的摯友黃開山再三商議，始決然爲兩人之衣食而就職。開山當時係廣東省議會議員候補第一名，應補到；因不肯苟附政學系加入大同俱樂部，遂爲所難。稅居興亞學旅，食宿費月廿餘元，積半年不能支付；而我也是一錢莫名。到底政治的理想不能不屈服於物質的慾望；於是才決定犧牲一個人的政治節操以維持兩個人的衣食住——好在百元工資的小差事也不過抱關擊柝之流，比不上省議會議員係人民代表，其實也說不上甚麼政治節操。然吾輩政治活動却還再接再厲。當時西南行政首長係七總裁組織的政務會議。但事須仰總裁陸榮廷之代表莫榮新的鼻息：少不如意，莫卽拂袖起，說我不負維持治安之責任了。於是弄到政務會議開會往往無結果而散；議法政府簡直叢脞不堪了。反政學系（照霞樓褚寓等）諸議員再忍不住桂系之驕橫，便打算改組軍政府，設政務院長代政務總裁負責。此案將由國會兩院聯合會議決施行。政學系議員反對改組，欲爲釜底抽薪之計，遂根本否認兩院聯合會之地位與權力。韓達齋君首先愿名在中華新報指斥兩院聯合會，認爲與天字碼頭之

露天演講會相等。新民國報總編輯汪瘦岑君，照霞樓系議員，乃說我：『我知道你在暢卿底下做事是很受委屈的。改組案若成功，大概李協和將任政務院長。我可以薦你到他那裏做事去。我們現在決要和政學系大開筆戰了。你何不担任前鋒，賣賣氣力？』我便答他：『這本來是我的志願』。我因為財政廳飯碗關係，不能署真姓名，便署名渾園；而韓君仍隱名自稱某政客：遂各據新民國報與中華新報爲砲台，血戰數晝夜。一般議員先生們都看得暗暗喝采。七十二行商報有署名獨佛的，也來參加廝殺。數路雄兵，均爲我一枝筆橫掃，殺得個個啞口無言。於是議員先生們都要問瘦岑君渾園是甚麼人，要他介紹晤談，汪婉言推却。楊暢卿君也問渾園是什麼人，這樣利害。那曉得可憐渾園還在他的屬僚下混飯吃哩！卒之政學系筆桿上戰敗了，可是槍桿上到底還是勝利。改組派知空言無補，乃使李協和潛走北江，欲解決李根源，然後實行改組。結果協和先生反爲所敗。於是一場改組風潮始告結束。而護法國會議員隨之星散。再過數月，到九年春間，政學系索性放辣手，在七人組織總裁會議當中，居然以三個總裁——七人中少數——之列席，免兩總裁之部長職——外交部長兼財政部長伍廷芳及交通部長唐繼堯代表趙藩。當時汪瘦岑君已去，將新民國報交我負責；我便約開山君担任總編

輯，而自己匿名作政論與時評。伍博士免職之事發生，我便署名一民，發表時評一篇，題目係「革命的會議」，指摘政務會議議決案之非法。於是與韓君又爲第二次之筆戰；往復數次。翌日，見韓君於五十號，便同他開玩笑，說：「新民國報又來了。怎辦？」韓君搖頭說：「他說得倒有道理」。革命的會議凡二篇，嘗爲夏重民君所辦香港晨報轉載，其後伍博士宣言多本於此；那是我生平第一篇得意文章，可惜現在都尋不着了。新民國報卒因此役爲政府所忌，開山因此逃亡漳州，新民國報不得不易主了。我爲努力維護中山先生護法精神，不惜與政學系血戰兩次。只因不曾署真姓名，而本人掛名政學系長官之下做過小差事，不察者反指爲政學系。反躬自問，不覺啞然。獨當時最深惡政學系之國會議員劉裁甫先生知此事甚悉；事後他很懇切地勸告我，要重氣節而忍窮困，要除去這樣的政治主張與營謀生活二者間的矛盾行爲——這話使我有很深刻的感動，所以至今奉爲圭臬。——這是文章之第一次厄運。

第二。民國十六年之際，我在國民黨廣東省黨部任執行委員，因憤於共產黨之破壞國民革命戰線，妨碍國民黨之使命，與所謂樹的派——這原是共產黨給我們之名——謝仙庭等合作，極力主張清黨而反武漢。不料法統既搖，而軍閥與腐化官僚遂得乘抵間隙，盤踞南京，使南

京變爲反革命之大本營——這是我們應該負責任的。所以後來甯漢合作，我在廣東省黨部紀念週政治報告及廣州市第一區黨部黨員大會政治報告，皆曾表示十二分熱誠的擁護；就是希望南京得此興奮劑以療其腐化。不料甯漢合作竟失敗，反惹出個特別委員會來。對此反革命結晶品之特別委員會，我在消息傳到廣州之第二日，即在廣州市黨部紀念週黨務報告中，有深刻的批評。由這兩篇報告——反特委會與論甯漢合作——很足以見得我當時的政治懷抱。然兩次皆被廣州的黨報——民國日報及國民新聞——拒絕登載。反特委會一篇，僅得現象報在現象界發表，讀者自然甚少注意到。所以當時許多人對於我之態度不免有所誤會。自十五年以來，我曾與謝瀛洲同志合作，這是事實；因爲他當時赤手空拳率領數十萬青年工人學生反抗共產黨之破壞國民革命而救國民黨那一種革命精神，的確是我所不得不佩服的。但後來對於甯漢合作及反對特別委員會二事，則我與謝同志意見確有不同。當我在現象報發表反特委會一文，謝同志在香港見着，頗表不滿之意。至十七年以後，政見更多不合。卽如紀念總理與歡迎港督一文，在我以爲當廣州反革命空氣極濃厚之時，我們至低限度應有這樣的表示，而且係同志們屬起意草的；乃謝同志竟未予發表。因爲這幾篇極重要的文章不能發表，於是我之政治

本●來●面●目●未●能●赤●裸●裸●地●與●國●人●相●見●，●而●「●右●傾●」●「●腐●化●」●的●帽●子●，●便●跟●着●猜●謎●似●的●推●測●飛●到●
我●的●頭●上●來●了●。——這●是●我●的●文●章●第●二●次●厄●運●。

這●兩●次●文●章●之●厄●運●，●關●係●我●本●人●政●治●態●度●不●少●，●所●以●我●不●能●不●尋●一●個●機●會●把●他●宣●布●出●來●
；●亦●以●表●明●我●以●前●政●治●行●動●上●種●種●錯●誤●之●懺●悔●。●這●就●是●刊●行●這●本●文●集●之●用●意●。

著●者●，●十●八●，●九●，●十●五●。

目錄

卷一 民十五六政治論文

法統論·····	一
誰蔑視民衆大會的決議？·····	二〇
論寧漢合作及解決時局辦法·····	二五
從法律上及社會學上觀察南京特別委員會·····	三六
爲被捕事致李任潮書·····	四一

卷二 外交論文

收回租界論·····	四四
關稅自主案之應付方略·····	五五
關稅自主促成會警告國人·····	六〇
擬請遷移前山及遂溪兩洋務局地址摺呈陳友仁部長·····	六五

紀念總理與歡迎港督……………六八

卷三 經濟及財政論文

與史乃紹討論馬克思價值勞力說二則……………七七

裁厘加稅……………八五

中央銀行擠兌風潮……………九五

再論擠兌風潮之應付方略……………一〇〇

論救濟中央紙幣辦法上廣州政治分會書……………一〇七

卷四 民八政治論文

建設西南臨時政府……………一一五

論兩院聯合會——答中華新報上某政客……………一一九

再答中華新報上某政客……………一二六

三答中華新報上某政客……………一三二

兩院聯合會問題論戰自跋……………一三四

卷一 民十五六政治論文

法統論

自序

自民六以來，總統違法解散國會，西南興護法之師，北方召集參議院，法統問題，于是發生。嗣後每一次變亂，此問題即爲政論之焦點：十一年之夏，十三年之冬，及此次變亂，比比皆然。一時政家學者，罔思竭慮，不一其說，而至今尙無定論。然則「法統論」者，誠我國國法學界第一難題也。

愚於十三年習國法學於維也納大興公法學院。凡研究生例應作一講演。愚所得論題爲「中國憲法自一九一二年來之發展」Die Entwicklung des chinesischen Staatsrechtes seit 1912。適曹錕政府顛覆，護法興革命，方爲政爭之鰲。愚乃於此時試爲法統問題之研究。蓋我國論者，對此問題，往往有二種通病：一則混法律論與政治論爲一談，對於「約法法統所在」與「約法法統有無維持之價值」二問題，往往不能分清；二則對於法律上虛僞不能窺破，往往爲所欺蔽而誤認法律現象。愚力求避去此二病，試爲解答此問題，以實吾論文。篇成，歷質於該大學法學名師 Kelsen, Meck 諸先生，莫能易也。

今年政變，法統論又沸騰。王，邱，陳諸君，屢在農報有所辨論。因引起愚之興趣，亦加入焉。遂剽譯前年所作論文大意，草茲篇，登諸二月三，四，五諸日北京農報及京報。其後復有所修改，登諸學林雜誌。同時另印單行本，以贈友人而求賜正。遂爲序其端末於此。

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北京。

(一)

近日恢復法統之說，甚囂塵上。而說者紛紜：或主黃陂復位，或主恢復黃攝閣，或主恢復顏閣，或主恢復張閣；約言之，不外恢復約法與恢復曹錕憲法二說而已。之數者，未或見其有當也。

(二)

請先論曹氏憲法。曹氏憲法者，自約法之立脚點言之，無成立之根據者也。吾之否認曹憲之適法性者，非如論者所謂以制憲議員受賄之故也；非以其成立之程序，與民二憲法會議規則有所抵觸也；非以議員違棄信約爲喪失議員資格之原因也；非有慮於其制定時之出席人數也；(一)又非以曹憲無施行時期之規定而致疑其效力也(二)。凡此五者，愚以爲非穿鑿附

會之曲說，即嚴政治論於法律解釋之中。吾之所以否定曹憲之適法性者，蓋不在此等枝節問題，而在根本否認其制定機關之適法性也。

(一)關於以上諸說，王懷明君曾於今年一月十四日北京晨報著論駁之。茲節錄之：——

『當曹憲頒布時，拒選派議論譁然，羣起反對。總其論點，不外四端。茲分別駁辨如左：——

『一、議員受賄。

夫受賄與否，頗難證明。即或有之，而選舉制憲，罰然兩事。曹錕可稱賄選，數百議員十餘年制定之成績品，亦可爲賄憲乎？甲行爲以非法而失效，合法之乙行爲亦竟因之失效乎？若因賄選而奉怒憲法，殊不可解。

『二、手續不完。

查國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是爲憲法起草委員會固有之職權。第二十一條：「民國憲法案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是爲憲法會議固有之職權。民二公佈之憲法會議規則第十四條：「二讀會畢，得依便宜，將憲法草案交原憲法起草委員會，整理其條項文句」。第十五條：「第三讀會，應於前條整理條項文句後行之」。拒選派依據上列各條，謂憲法會議二讀與三讀之間，憲法起草委員會尚有整理條項文句之特權；十二年制定憲法時，該委員會人多數散居京外，倡言反對，乃由憲法會議推定三十八人，整理條項文句，然後通過三讀。拒選派以此種行爲違背法定程序，當然不能發生效力。但細譯憲法會議規則第十四條「得依便宜」四字，則憲法會議實有自由裁決之權；即二讀通過之草案，究竟可否交原憲法起草委員整理，一聽憲法會議裁酌，換言之，即交亦可，不交亦可，或交其他會議整理，亦無不可。是則該二十八人之推定，嚴格言之，並無所謂違法。

『三、議員喪失資格。當十二年召集國會時，有所謂留滬國會者，即多數議員在津議決，誓不擁曹，並簽名蓋章，約定赴滬開會，每人給旅費數百元。旋受曹氏風動，又復來都開會，拒選派以此種行為，棄信背約，自喪議員資格；凡在京選舉制憲等事，一概認爲非法。鄙意以爲該議員等背盟失信，殊不足取。然此種盟誓，乃私人間之契約，並非公法上行爲。謂之喪失道德上之人格可，謂之喪失議員之資格則不可。既言護法，當一以法爲依據。若竟吹毛求疵，以小害大，徒招譏議，無裨實際。

『四、出席人數不足。當曹憲制定時，物議沸騰，認爲法定人數不足，而拒選派尤甚。但果否足數，純係證據問題。如能確實證明，則種種困難，迎刃而解，豈不甚善。拒選派以當日列名出席者，多係捏造假冒，有事後各議員之宣言爲憑。而賄選派則謂當日列名者，確已出席，特少數出席議員，事後受拒選派之賄賣，情不獲拒，故有未出席之宣言。內容複雜，莫可究詰。雖竭萬人之力，斂載之功，亦難逐一證明。若持此以推翻曹憲，徒增糾紛，於事無濟。』

惟王君下文即接云：『綜上數端，曹氏憲法既無反證認其違法，即不得不謂爲合法。曹憲既由約法而產出，約法即因曹憲而生效』云云，則尙未爲探本之論也。

（二）邱珍君於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北京晨報著『論法統』有云：『廿三年十月十日所頒之憲法條文，未定施行時期，憲法施行附則亦未議決，其不能視爲已施行，彰彰明甚』。王懷明君於同月十九日在同報駁之云：『夫頒布施行，雖係兩事；然法律尙未明定施行日期，頒布時又無附帶條件者，則凡頒布之日即施行之日』。邱君於廿五日復之，以爲曹憲所以不規定施行日期之故，『以憲法施行，尙待討論，不能遽行規定也。此實立法之本意如是。且有經過之事實具在，並

非臆測。當十二年四月間，憲法會議各派協商，對於施行問題，曾經討論；認為應定施行附則，分期施行，憲法與施行附則同時頒布，不然，則恐全國各部分皆陷於迷惘。是憲法會議對於施行問題，原預定於施行附則中爲詳細之規定也。不幸是年六月十三之政變突起，議員一部分相率出京，施行附則未及議決，而憲法倉卒宣布，此憲法條文未定施行日期所由來也。此中經過，王君恐未深悉，宜乎王君微有疑義。但一經揭出，曹憲未定施行日期之故，可以瞭然無疑。曹憲之尚未施行，亦不待煩言而解矣。愚以爲邱君於此又僅知其一未知其二。十二年憲法會議初時雖有規定施行日期及細則之意，然其後最終決定時，初意已改。當時——十二年十月廿二日——衆議院議員駱繼漢君曾以此問題之爭論與高凌蔚書，有云：『觀於八日憲法會議三讀會上王陳諸議員提議增加一條文云：『本憲法自宣布日發生効力。其施行程序依附則之所定』，時在場同人僉謂憲法宣布之日即施行之日，當然發生効力，無庸再有此等贅文，幾於全體反對，卒至撤消而止。記錄具在，可以覆按』。邱君說經過事實。何以獨遺此一段事實而不道哉？且事實最足以證明曹憲發生効力者，莫如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之顏惠慶內閣，當時即依新憲法之手續而成立，而非依約法之手續而成立者也。且吾國憲法缺乏日規定者，又豈少先例？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六條，附則一條，亦未嘗有施行日期之規定。而袁世凱之第一任正式大總統，黎元洪馮國璋之副總統，胥於此出。吾人今日豈得爲袁氏之大總統黎馮二氏之副總統，及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之顏惠慶內閣，均無法律之効力耶？論者又或以爲曹憲未經政府公布之手續。駱繼漢君亦曾駁之：『憲法會議爲造法機關，握國家最高主權，故其所制定憲法，自議決而自公布。初不待政府公布而始發生効力。……即如大總統選舉法本爲憲法之一部，二年十月四日七條之宣布，自是憲法先例。事後，袁項城爭之，不得，通電疆吏干涉。我同人曾不惜以國會殉之（見同前）』

十一年之所謂法統的國會者，以愚觀之，實則一革命的羣衆集合也。何則？彼真正法統的國會者，蓋自廣州護法失敗以來，與護法事業同歸於盡也久矣。彼民六國會議員，當廣州護法之際，或有應毀法之新國會選舉者，或有默處不參加護法與毀法兩方者。此輩議員，前者之爲積極地破壞約法，固無疑義。即後者之放棄職守，律以不作爲的犯法，亦無所逃。夫民六議員之所以爲有効的議員者，以其在約法効力之下所產生，在約法効力之下而活動耳。今若作爲地或不作爲地破壞約法，則是約法之革命者。既爲約法之革命者，又豈能同時復爲約法上之機關，在約法効力之下而主張其議員之資格哉？葉夏聲君以此爲院內問題（一），苟非故爲欺人之語，則是不知革命與違反院法之區別者也。是故民六國會，以一部分議員喪失其資格之故，當然禪其法統於依法集會依法補足之民八國會（二）。故自民八國會成立以來，

（一）見吳編中華民國憲法史後編第四十四頁。

（二）證明民八國會之係依法集會，且依法補足者，有彭學俊及鄒魯兩君之論文，其言均極有根據。見吳編中華民國憲法史後編第一八！二三又第三二！三三頁。可參考。茲不引。

苟有以民六國會議員之資格而集合者，皆爲犯法之羣，革命之衆。否則民八國會決不足以稱護法，祇所以爲犯法。

民八國會又以九年之政爭分裂爲二，而皆不足法定人數；政學系孫光庭之輩在廣州開非常國會；其他反政學系之議員，又在重慶在雲南開非常國會。非常國會者，則非法律下之國會也。非法律下之國會者，則非法統的國會也。故自九年國會分裂而後，所謂法統的國會者，已不啻自行解散。夫行政部之解散國會，約法雖未嘗許之；然國會之自行解散，以法理言之，決非約法之所禁。何則？彼約法者，議會主權之憲法也。依此原則，則國會萬能：凡國會之所爲，縱非有明文之規定，亦無所不具有適法性者也。是故民六國會既以一部分子之毀法而禪其法統於民八國會，民八國會又以自行解散而絕其法統（二），法統之不存也久矣。當此法統斷絕之秋，而復有人焉，以民八國會乃至民六國會議員之資格而集合者，皆爲犯法之羣，革命之衆。

（二）或有以民八國會任期已過爲無效者。不知約上國會乃造法機關，可以任意自己延長或縮短其任期。普奧國一九一一年國會，原在一九一七年期滿；其後以戰事影響，於一九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以法律延長其任期，至一九一八年十